

证券代码：837303

证券简称：西默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03	西默电气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 99 号 1 栋第 18 层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就 2024 年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进行总结报告,并制定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总体目标。

(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监事会主席陈其代表公司监事会做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

(五) 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八）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基于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经研究决定：2024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权益分派，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此次年度权益不分派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传真及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99号1栋第18层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99号1栋第18层 联系电话：0756-6917181 联系邮件：chenxi.xu@ximogroup.com 邮政编码：519080 联系人：徐晨曦

（二）会议费用：本次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